

西北工大
出版基金
资助项目
ZIZHU XIANGMU

公民知识产权

法律意识的培育研究

祝建辉 肖周录◎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D923.404

19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研究

祝建辉 肖周录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D923.404
192

【内容简介】 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法治教育的视角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按照问题提出、理论分析、历史考察、现状分析、培育规划的思路,本书在提出研究问题之后,深入探讨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基本理论,以此为指导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分析和概括,总结出了历史的启示,并对现状的成因进行了理论剖析。在此基础上,从培育目标与内容、培育途径与方法、培育环境与保障等方面规划和构建了全新的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体系。

本书可作为法治教育、知识产权专业教师、研究生和研究者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各级教育机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祝建辉,肖周录著.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612-3948-9

I. 公… II. ①祝… ②肖…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律意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6294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址:www.nwpu.com

印刷者:兴平市博闻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7 mm×960 mm 1/16

印张:13.375

字数:219 千字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前 言

当前,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据统计,科学技术对一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20世纪初约为5%,而在21世纪初的一些发达国家已达到80%~90%。^①马克思认为,科学技术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是“一种在历史上起着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②在这种“革命的力量”的推动下,人类正在步入一个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未来学上称之为“第三次浪潮”。^③与传统的工业经济时代不同,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知识是比工业经济时代的原材料、机器设备更为重要的经济因素。以技术、信息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知识财富已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财富类型,拥有知识即意味着拥有财富。多年来,比尔·盖茨取代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的钢铁大王、石油大王、汽车大王进入世界富豪的前列就是一个明证。要使知识成为知识创造者的财富,必须依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保障。虽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非在知识经济时代才产生,但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地位迅速突显出来。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知识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可靠保证。

目前,我国科技创新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仅为45%,只达到发达国家一半的水平;我国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不足4%;在国际知名品牌500强中我国品牌仅占3%左右。^④这种滞后的发展远远不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因此,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

① 吴汉东、胡开忠:《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5页。

③ 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朱志火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④ 吴汉东:《设计未来:中国发展与知识产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11年第4期,第196-200页。

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国务院也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党的十八大报告也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目标之一。这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战略规划的实施离不开全体公民的积极参与。显然，如果全体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素质普遍较低，就不能真正、有效地参与到这些战略规划中去，这些战略规划只能成为一堆泡影。具有较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公民是实现这些战略规划的基础和保证。也就是说，当前形势对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然而，当前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素质的状况不容乐观。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已经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为适应现实需要进行了几次修订，但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素质却与发展知识经济、实行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远远不符。现实生活中假冒商标横行，盗版光盘、盗版软件和盗版书籍大行其道，未经许可随意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知识分子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越来越多地被揭发出来，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不知道如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当看到电视新闻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时展示的一堆堆盗版、侵权商品时，当看到周围诸多侵犯知识产权的“山寨产品”时，尤其当发现许多人花了数千元乃至上万元去购买电脑，却不愿意购买正版软件时，笔者不禁陷入深思：这些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呢？

从公民法治教育的角度来看，这主要是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较为淡薄造成的。马克思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① 同样道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制定出来之后，从执法到守法都是人的意愿和行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要想真正落实下去，就必须通过法治教育在受教育者即公民的心目中生根，必须内化为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因为“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②。也就是说，法律的实现必须全体公民接受和理解法律，将法律规定内化于自己的社会实践意识中，而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规定。正如哈罗德·J. 伯尔曼所言：“一种不可能唤起民众对法律不可动摇的忠诚的东西，怎么可能又有能力使民众普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版，第70页。

愿意遵从法律?”^① 刘旺洪教授也认为:“任何一个民族社会主体的法律意识都是社会法律制度得以产生、运作和发展的必要的精神条件,是法律得以高效益实现的内在精神动力。”^② 没有与法律制度相适应的公民法律意识的支持,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实现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在法律条文之后始终存在一种无形的观念和意识在影响着法律规范的实现。在法治教育中,我们必须重视法律规范背后的法律意识。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就缺少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内在支撑。在法律意识缺失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可能由“纸面上的法”变为公民自觉的“行动中的法”。我们在引进、移植国外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后,并不是就万事大吉了,还应该对我国公民进行普遍的、深入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

因此,研究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问题,是新形势下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是全面提升社会主义公民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整合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内容、实现教育内容创新的需要,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的目的在于研究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问题,为解决当前形势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提出的较高要求与公民实际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相对薄弱之间的矛盾、提升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水平提供借鉴和建议。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法治教育的视角,采用文献研究法、系统研究方法、多学科综合的方法、案例分析法等,按照问题提出、理论分析、历史考察、现状分析、培育设计的思路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本书深入研究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基本理论,厘清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概念、基本内涵以及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分析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构成要素,详细阐述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机理,为本书的研究提供理论指导。然后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分析和概括,总结出了历史的启示,并对现状的成因从知识产权自身特性、文化因素、历史因素、经济因素、知识产权法治教育等各个方面进行理论剖析,为本书的培育设计提供历史、现实和理

^①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43页。

^② 刘旺洪:《法律意识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论的依据。最后对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从整体上进行设计和规划,包括培育目标与内容的确立、培育途径与方法的完善、培育环境与保障的优化几个方面。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是全体公民正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中的共同性方面,它的形成必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使公民具备独立自由和理性精神,并且经过感受、服从、认同、内化过程逐步形成。当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形成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所需要的基础和条件时,往往需要外力的推进,这就对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提出了要求。从性质上看,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属公民法治教育的范畴,从根本上更属思想政治教育的范畴。从结构上看,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系统由培育主体、培育客体、培育介体、培育环体等要素构成。因此,培育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要从培育主客体、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途径、培育方法、培育环境等方面着手进行。全面把握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规律,不但要深入研究培育的基本理论,还要从分析影响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因素入手。影响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因素有多个,结合相关理论及我国的实际,主要涉及知识产权自身特性、传统文化、知识产权法律移植、知识产权市场、知识产权法治教育等因素。根据培育的基本理论和公民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目标要分基本目标和最终目标两个层次确定。基本目标是培育公民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格,主要是培育公民对知识产权法的认同感、依赖感和责任感;最终目标是培育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信仰。相应地,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内容应凝练为知识产权认知意识、知识产品商品化意识、知识产权尊重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知识创新意识五个方面。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以单个人、单个机构之力在短期内是无法完成的。因此,培育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要站在宏观、整体的角度作通盘规划。具体来说,开展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工作,要在优化培育环境与保障的条件下,采用多种组合的培育方法,加大对家庭培育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改革学校培育,完善社会培育,系统规划,协同各条途径的培育力量,形成培育的合力。

本书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

第一,研究视角的创新。以往的研究是从理论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角度研究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或者从教育学角度研究知识产权知识教育,很少涉及如何培育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即使涉及时也只是简单提到“加强宣传教育”,但对如何“加强宣传教育”没有作进一步的研究。本书从思

想政治教育及公民法治教育的视角,始终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问题置于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的理论框架之中,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方法对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全新而深入的研究。

第二,提出研究全体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及其培育的观点,拓展了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一定是某些主体的法律意识,离不开对特定主体的研究。由于公民的多元化和复杂化,以往研究要么只涉及公民中的某些群体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如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大学生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等;要么只是抽象地探讨“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研究对象不明晰。本书从当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形势出发,认为这些战略和规划的实施和实现不仅仅是某个群体的事情,离不开全体公民的积极参与。因此提出将全体公民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要研究全体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及其培育问题,并且克服研究中的困难,取得了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三,对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及其影响因素的观点和理论创新。本书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界定为正向的、全体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中的共同性方面,研究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长期性和系统性,并在此基础上从形成的理论基础、形成条件、形成过程、形成模式等方面构建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机理。本书从知识产权自身特性的角度分析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影响因素,认为知识产品的公共物品性、无形性、可复制性,以及知识产权的外延扩展、对创造性劳动的依赖等知识产权的特性使得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受到影响。此外,虽然也有学者从传统文化角度分析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影响因素,但本书进一步将其概况总结为四个方面,尤其是提出了过度的知识共享观念和不全面的知识价值观这些新观点。

第四,从整体上系统研究和规划了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构建了全新的培育理论体系。相比较于已出版的相关书籍的零星、分散研究,本书在确定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主客体的基础上,从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途径、培育方法、培育环境和培育保障等方面全面系统地分析和研究了培育问题,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培育体系。尤其是根据培育的基本理论和公民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首次凝练出了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目标、内容和方法。具体来说,本书将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体系概括总结为“两大目标、五方面内容、三条途径、五个方法、四

种环境、四个保障”。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2014 年 1 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研究价值	1
1.1.1 理论价值	1
1.1.2 实践价值	3
1.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相关研究	6
1.2.1 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相关研究	6
1.2.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相关研究	11
1.3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16
第 2 章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基本理论	18
2.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概念	18
2.1.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概念探析	18
2.1.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基本内涵	20
2.1.3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22
2.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论析	24
2.2.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意蕴	24
2.2.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三重特质	25
2.2.3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构成要素	29
2.3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机理分析	31
2.3.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形成的理论基础	31
2.3.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条件	35
2.3.3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过程	38
2.3.4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形成模式	40
第 3 章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历史考察及启示	42
3.1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历史演变	42

3.1.1 萌芽时期:清末以前	42
3.1.2 初步形成时期:清末至民国	55
3.1.3 停滞发展时期: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	74
3.1.4 恢复并提高时期:改革开放初期	80
3.2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历史发展的启示	85
3.2.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商品经济土壤	85
3.2.2 推进为主模式下主动培育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重要性	88
3.2.3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对“李约瑟难题”的解释	89
第4章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现状及其成因分析	94
4.1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现状	94
4.1.1 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水平总体偏低	94
4.1.2 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低	95
4.1.3 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发展的不均衡	97
4.1.4 对知识产权法的认同和信仰未完全形成	99
4.2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现状的成因分析	101
4.2.1 知识产权自身特性的影响	101
4.2.2 传统文化中的不利因素	103
4.2.3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移植中法律意识的滞后	109
4.2.4 知识产权市场的不完善	113
4.2.5 知识产权法治教育的滞后	114
第5章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目标与内容	117
5.1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目标的定位	117
5.1.1 基本目标:培育公民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格	117
5.1.2 最终目标:培育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信仰	119
5.2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内容的规划	121
5.2.1 知识产权认知意识	122
5.2.2 知识产品商品化意识	124
5.2.3 知识产权尊重意识	126
5.2.4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27
5.2.5 知识创新意识	129

第 6 章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途径与方法	133
6.1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途径的完善	133
6.1.1 重视家庭培育	134
6.1.2 改革学校培育	135
6.1.3 完善社会培育	140
6.2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方法的选择	143
6.2.1 理论教育与体验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144
6.2.2 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145
6.2.3 常规教育与主题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148
6.2.4 思想意识教育与利益引导相结合的方法	150
6.2.5 普适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方法	152
第 7 章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环境与保障	154
7.1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环境的优化	154
7.1.1 加快知识产权的市场化和产业化发展	155
7.1.2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管理制度	157
7.1.3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59
7.1.4 规范知识产权执法与司法行为	161
7.2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保障体系建设	164
7.2.1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组织机构	164
7.2.2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队伍建设	166
7.2.3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制度	167
7.2.4 保证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经费	168
附 录	170
附录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170
附录 2 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	178
附录 3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187
附录 4 广东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190
参考文献	194

第1章 导 论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为激励科技创新、保护知识创造者的利益、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法律制度,日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然而,公民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现象的态度和观点如何、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如何、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提升和培育如何,应引起我们的思考。

1.1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育的研究价值

1.1.1 理论价值

在当前形势下,研究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问题是整合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内容、实现教育内容创新的需要。

真正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的目标、充分发挥其功能有赖于科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①思想政治教育的每一项内容的发展,都是特定时代要求的反映和体现。因此,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本身就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丰富、发展、完善的,这其中离不开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创新是思想政治教育保持生机和活力的不竭源泉,是思想政治教育的灵魂。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方法来教育和引导群众,为社会主义事业输送了大批政治合格的劳动者和接班人。但是,当前的形势对我们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传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了全新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依法以平等的身份和资格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突出了社会成员的公民身份。除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外,市场经济更要求培养具备独立、平等、自由、竞争、创新精神和法律意识的现代公民,进行公民教育、法治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4页。

育。另一方面,知识经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我们在公民法治教育中更要突出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教育。

然而,当前我们的思想政治教育被混同于政治教育,在强调教育内容先进性的原则下,片面重视崇高精神的塑造,忽视公民社会公德等基本素质的培育,出现了思想政治教育泛政治化倾向。^①也就是说,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偏重政治教育,主要是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灌输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其突出导向在于培养政治合格、思想过硬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有政治化、理想化倾向。应该承认,传统思想政治教育这种定位和导向有其历史必然性,但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一定位也显示出了明显的局限性,它忽视了作为公民的基本要求。公民教育、公民知识产权法治教育其实一直是需要的,只不过市场经济、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更加突出了其重要性,因此公民教育的内容被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所遮蔽的局面必须有所改观。对此,有人认为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应向公民教育转型。^②笔者认为,公民教育、公民知识产权法治教育是塑造健全的现代人格、造就合格公民的教育,体现了对公民的普遍性要求;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张扬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捍卫了我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体现了对公民的先进性要求。这两者都具有重要意义,应该兼顾而不能顾此失彼。因此,用“转型”表述这一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创新似乎不恰当,应该用“整合”来表述。同时,由于我国现阶段比较特殊的历史、文化和政治渊源,在实践上也不可能完全实现这种转型,但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一定程度的整合,还是有可能的。具体来说,思想政治教育已经形成了完整而成熟的体系,并拥有强大的教育资源和手段,应该在现有思想政治教育框架内整合公民教育及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教育的相关内容。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把“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写入党的代表大会的报告,并从战略高度予以强调,这还是第一次,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视。而公民意识包括公民的法律意识,自然也包括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党的十八大报告也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目标之一,也对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提出了要求。

^① 张耀灿等:《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41页。

^② 孔静:《重塑公民教育——论高校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向公民教育的转型》,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师范大学,2003年。

这说明增强公民意识、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不局限于理论界的关注,已经变成党和国家的意志,是党和国家对我们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要求。因此,将公民教育尤其是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体系,对适应当前形势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整合、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1.1.2 实践价值

在当前形势下,研究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的培育问题 also 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是新形势下全面提升社会主义公民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对象是人,任务是提高人的素质。精神文明建设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归根到底表现为人的素质的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可见,精神文明建设不但对公民素质提出了要求,而且所要求的公民素质应该是包括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全面的素质。也就是马克思所认为的“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①。

在这些对公民的全面素质要求中,当前需要突出提升的是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素质与意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丰富的内涵,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方面的现代化,但人的现代化贯穿并影响着整个现代化的始终。以研究现代化著称的学者阿列克斯·英格尔斯认为:“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它的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中的工作人员都获得了某种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性,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之为现代化的国家。否则,高速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有效的管理,都不会得以实现。即使经济已经开始起飞,也不会持续长久。”^②所谓人的现代化,是适应实践发展需要的人的素质的现代化;不仅是人的知识的现代化,更是人的心理、态度、观念的现代化。马克思认为,在改造世界的物质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② 阿列克斯·英格尔斯:《从传统人到现代——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顾昕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1页。

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①人作为现代化的实施者,必须具有现代化的素质和现代化的观念,否则就不可能参与现代化的活动,从而全面实现现代化。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向纵深发展、科学技术被视为第一生产力、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的形势下,现代化的素质与观念中最需要突出提升的是知识产权法律观念与意识。一方面,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它要求所有的市场主体都要参与竞争。而要在竞争中获胜,就必须不断创新。为了鼓励创新、规范创新行为和保护创新的成果不受侵犯,就必须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另一方面,知识经济要求知识作为商品被生产、交易、使用,市场经济环境使这种知识的商品化成为可能,而要实现知识的商品化必须具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因为不同于有形物商品,无形的知识产品要作为商品被交易、使用,就必须被他人了解其内容。而知识一旦公开就无法被原生产者所控制、垄断。这样他人就可以随意使用和消费知识产品,使知识的生产者无法得到回报,从而挫伤知识生产者的积极性,使他们不愿再生产知识产品。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授予知识生产者在一定期限内对知识产品的独占和垄断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如果说农业经济时代的核心是土地所有权,工业经济时代的核心是资本所有权,那么知识经济时代的核心则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是反映和衡量知识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②但是,由于受传统文化、经济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还是很薄弱,随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很普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现实中不能很好地得到落实。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是当前公民素质中最为欠缺的部分。因此,要全面提升公民素质、使精神文明获得快速发展并为现代化建设做好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就必须大力培育和提高全体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

二是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飞速发展的环境下,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与和平崛起,就必须努力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为此,我国做出了许多宏观规划,其中尤其部署了两大战略:一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二是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4页。

^② 李京文、李富强:《知识经济概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49页。

新型国家战略。

知识产权是当前国家发展和竞争的重要手段，是关系一国核心竞争能力培育和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的关键。为此，美、日、欧、韩等国家先后制定了本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并把其作为振兴本国经济、增强其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措施。在我国，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在序言中明确指出，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關鍵。《纲要》确定了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近期目标其中之一是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纲要》还指出，战略重点之一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可见，培育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不仅仅是公民的个人问题，其重要性已经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已经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因为要想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就需要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采取措施去落实，更需要广大公民的参与和支持，而这对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采取多种途径与方法，开展多种多样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从而大力提高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

创新是知识经济的灵魂，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在知识经济条件下，在知识创新上占据主导地位就能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为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2005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提出了未来15年内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目标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2006年1月举行的全国科技大会上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至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在随后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纲要中，都提出建设和推进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国家竞争力的中心环节，把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选择。激励人们积极从事创新活动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任务。而创新是做前人未曾做的事情，在探索中有失败的可能，具有较大风险，因此必须有优厚的回报和完善的保护才能激励人们进行创新。在公民中培育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使他们认识到在一定期限内独占创新成果可以取得比投入更大的回报，也可以得到他人对创新成果的尊重和保护，这就能激励更多的人去创新，形成良性循环。否则，若全体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淡薄，就不会去重视和尊重知识产权，也就不能对创新成果进行完善的保护和